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经技应急字〔2025〕30号

入汛通告

防汛抗旱工作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全区汛期防汛工作，有效防御、减轻洪涝灾害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吉林省防汛条例》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进入备汛状态。2025年汛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，主汛期为7月15日至8月15日。根据汛情发展，管委会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防汛工作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，牢牢树立汛期抢险救援“不死人、少伤人”底线思维，时刻确保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二、夯实防汛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压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落实防汛岗位责任，切实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岗、具体到人。

三、加强预警会商。汛期内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制度，及时按照上级水利、气象、水文

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，结合我区实际向辖区居民发布预警。街镇要采取多种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到位，打通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，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。

四、整改防汛隐患。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，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防汛重点点位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紧盯河流沟渠、城乡内涝、地下空间、危倒房屋、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，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，落实安全度汛工作措施。

五、积极实战演练。各相关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、行业抢险救援队伍、群众防汛抗旱队伍要及时组织演练，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一旦出现险情，立即开展抢险救援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，落实好24小时汛期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汛期信息处置流程和报送途径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不报现象发生，遇到重大汛情、极端天气、“五停”等情况，第一时间按程序启动工作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特此通告。

经开区防汛值班电话：0431--84864768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印发

(共印2份)